

# 論漢語韻律的形態功能與句法演變的歷史分期

馮勝利

**提要** 經過過去十多年的研究，韻律制約詞法和句法的作用日益顯著。本文即在以往研究的基礎上進而提出：(1) 韵律本身具有形態的語法功能。(2) 韵律的這種形態功能在句法史上扮演著促發演變的重要角色。文章繼而提出，(3) 上古漢語曾經歷了從音段形態(segmental-phonologic morphology)到超音段形態(supersegmental-phonologic morphology)的歷史演變，因而(4) 漢語史的分期可以形態的類型為標誌，將其二分為東漢以前“音段形態類型”的綜合型語言(synthetic language)和東漢以後逐步形成的“超音段形態”為主的分析型語言(analytic language)兩大類型。

**關鍵詞** 韵律 形態功能 句法演變

## 1 韵律的形態功能(構詞與造句)

什麼是形態？以英語為例，act 加上-tion 就變成名詞(action)，若變成 acting 則為動名詞。形態就是利用語音的手段（如加綴、變形等）來改變句子中成分的語法性質，因而這些通過語音手段加到成分上的語音符號，就具有了形態的功能。長期以來，人們普遍認為漢語缺乏形態，但事實是否絕對如此，仍然值得深入研究。我們知道，現代漢語當然沒有英文那樣的形態語素，就是說漢語缺乏音段形態，如表第三人稱單數的-s、動詞變名詞的-tion、形容詞變副詞的-ly 等等。然而，通過對韻律的研究，我們發現：漢語可以通過韻律這種超音段的手段，發揮其類似於音段形態手段的作用。這一發現基於我們對韻律制約句法的巨大能量的重新認識：數年來韻律句法的研究揭示出了大量的韻律制約構詞和句法的現象，然而，韻律所以有如此巨大的威力、所以能够制約構詞和句法的原因，不可能僅僅在於韻律本身的長短輕重。根據最近的研究（馮勝利 2007），我們認為：韻律具有語言形態的功能。換言之，形態不僅可以通過音段形式來實現，也可以通過超音段形式來標記。後者可以從如下兩個方面來論證：(1) 韵律在構詞上的形態功能（如構詞法、調性轉移等）；(2) 韵律在句法上的形態功能（如促發移位、改變結構等）。毫無疑問，如果韻律本身可以作為語言形態的一種手段，那麼，就像決定語言變化及彼此差異的形態語素一樣，韻律也是語言所以嬗變及所以不同的一種功能參數。倘如此，韻律制約詞法和句法的作用則是自然而然的內在機制。

果又如此，那麼一向所謂“句法無涉語音”的說法（phonology-free syntax）則不攻自破。下面我們先看韻律在構詞上的形態功能。

### 1.1 韵律在構詞上的形態功能

#### 1.1.1 韵律決定語辭的詞性 (Prosody determines part of speech)

韻律的形態功能首先表現在它標識詞性的作用。請看：

- |          |       |
|----------|-------|
| a. 編教材   | 編寫教材  |
| b. *教材編  | 教材編寫  |
| c. *教材的編 | 教材的編寫 |

從這組詞可以清楚地看到：沒有韻律的手段，單音節動詞無法作為名詞性的成分來使用。在 a 組中，“編教材”是動賓結構，“編寫教材”也是動賓關係，二者結構關係相同，“編”與“編寫”除了意義上的細微差異之外，其功能是一樣的。但在 b 組中二者表現出很大的不同：“教材編”絕不能說，“教材編寫”則毫無問題。如果加上“的”就更加清楚：“教材的編”不合法，而“教材的編寫”則文從字順。我們可以類推，一個及物動詞如果具有單音節和雙音節兩種對應形式，凡是能够同時進入[動賓]和[賓動]兩種格式的，必是其中的雙音節形式。同樣道理，下面的例子也是如此。

- |       |       |
|-------|-------|
| 調工作   | 調動工作  |
| *工作調  | 工作調動  |
| *工作的調 | 工作的調動 |

從“教材編寫”“工作調動”我們可以發現，這裏的“編寫”和“調動”是名詞性的動詞，而相對應的單音節形式“編”和“調”仍為動詞。也就是說一個單音節動詞要名詞性化，必須變成雙音節（雙音化）。這是一種語法的運作，其運作按下面規則進行：

規則： $V \rightarrow N/V / [ \_ ]_{\infty}$ <sup>①</sup>

這條規則說：一個單音節動詞（用一個 V 表示）要“名詞性化”（或變成“動名詞”或“動名兼類”）的話，那麼這個單音節動詞必須變成一個“雙音節單位”。換言之，雙音化是動詞變成名詞或兼類詞的必要條件和形式標記。

由此可見，這裏的雙音化實際上相當於英語中的音段標記-ing。當然，不同語言中的功能標記不可能絕對一樣，因此我們不能說漢語的超音段標記與英語音段標記的功能完全雷同。然而，不能否認的是：漢語的雙音模組具有語法範疇的標記功能，具有改變動詞性質的形態功能。<sup>②</sup>

#### 1.1.2 韵律影響動詞的及物性 (Prosody affects the transitivity of verbs)

- |      |      |     |         |
|------|------|-----|---------|
| 研究社會 | 進行研究 | *社會 | 對社會進行研究 |
| 解決問題 | 加以解決 | *問題 | 對問題加以解決 |
| 調查人口 | 從事調查 | *人口 | 對人口從事調查 |

打擊敵人 純予打擊 \*敵人 對敵人純予打擊

這組例子反映了這樣一種現象：在及物性雙音節的動詞前加上“進行、加以……”後，該動詞的後面便不能再出現賓語。這種現象用當代形式句法理論可以這樣解釋：“進行、加以”等 VV 形式具有一定的語法功能，這種功能要求：(1) 它們後面必須是一個抽象動詞；(2) 後面的位置取消了抽象動詞指派賓格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上面的句法功能必須通過韻律來實現，亦即：

規則： $V(O) \rightarrow V(*O) / VV_{\text{動}} + [ ]_{\text{oo}} \#$

就是說，“進行、加以”等 VV 形式的句法功能是使後面的抽象動詞必須組成雙音，而正是這種雙音才使得這個動詞喪失了它的指派賓格的能力——使之發生語法性質的變化，於是只能用介詞重新引出賓語。不難看出，雙音模組正是實現上述語法功能的一種形式標記，只不過這種標記不是音段形式而已。

### 1.1.3 韵律決定詞語分界

除了上面這些現象之外，韻律還具有在一定範圍內區分詞與短語界限的作用。界定或標示“詞”和“語”的不同，是形態重要的語法功能。在這一點上，韻律形態與音段形態有著異曲同工之妙。我們先來看下面的幾組例子：

第一組：

- |         |         |        |
|---------|---------|--------|
| a. 負責工作 | *負責責任工作 | 對工作負責任 |
| b. 取笑他  | *開玩笑他   | 跟他開玩笑  |
| c. 有害身體 | *有傷害身體  | 對身體有傷害 |
| d. 並肩戰鬥 | *並肩膀戰鬥  |        |
| e. 攜手前進 | *攜手臂前進  |        |
| f. 同步運行 | *同步伐運行  |        |

在這一組的例子中，“負責”“取笑”“有害”都是動賓結構，但仍可再帶賓語（外賓語）；而“負責任”“開玩笑”“有傷害”同是動賓結構，但不能再帶賓語。“並肩、攜手、同步”是動賓結構作狀語，所以可以修飾動詞；而“並肩膀、攜手臂、同步伐”雖同是動賓結構，但無法修飾動詞。<sup>⑩</sup>也就是說，凡是要求完成“動賓結構帶賓語”，“動賓結構作狀語”這樣一些句法任務時，原始的動賓都必須是雙音節形式，它們必須遵循下面的規則：

規則 1:  $VO \rightarrow \text{Compound} / [V O]_{\text{Prwd}}$

任一動賓短語要變成一個詞，該短語必須成為一個標準（雙音節）韻律詞。<sup>⑪</sup>

遵守雙音節的條件就可以成為一個韻律詞，超出這個條件就無法成為一個韻律詞。無法成為韻律詞的就不能成詞。不能成詞的動賓，當然不能再帶賓語。這裏的道理簡單，但意義非凡。以前我們的分析僅止於詞語之別，今天看來，義猶未盡。因為能不能成詞取決於是

否雙音，雙音節是漢語中的韻律模組。這個模組就相當於英語中的符號標記，只不過是超音段的標記而已。音段是聽得到的，超音段也是聽覺可感的，唯方式不同而已。

因此，我們不但可以說漢語是有形態的，而且可以說漢語給我們打開了一個認識形態的新視窗，讓我們重新思考形態的定義、探索實現形態的不同手段和方法。無獨有偶，請看：

### 第二組：

- |          |            |
|----------|------------|
| a. 他非常可疑 | *他非常可懷疑    |
| b. 他非常可靠 | *他非常可依靠    |
| c. 他非常可信 | *他非常可相信    |
| d.       | *這個東西非常可加工 |

“非常可疑”可以說，但“非常可懷疑”就不好。“可疑”和“可懷疑”，構詞模式一樣、句法結構相同、意義也沒有太大區別。可是一個合法，一個無法接受。其原因就在於一個違反了韻律形態的要求，亦即不合下面的規則：

**規則 2: Aux V → Compound / [Aux V]<sub>Prwd</sub>**

[助動詞 + 動詞] 的短語要成為一個詞，必須是一個標準韻律詞。

### 第三組：

- |          |      |
|----------|------|
| a. *白大盤子 | 紅小兵  |
| b. *紅小雨傘 | 黑大漠  |
| c. *紅小電腦 | 黑小辯兒 |
| d. *黑大熊貓 | 黑大雁  |
| e. *白大蘿蔔 | 白大米  |
| f. *紫小番茄 | 綠小葱  |

“A + N”歷來是漢語研究中的一個爭論焦點：到底 A + N 是短語還是詞？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但無論採用哪一種說法，上面的事實均不可否認：“紅小兵”可以，但“白大盤子”不行。根據左邊帶“\*”的組合，我們可以歸納出一條規則：凡是[A + 大/小 + N]的結構，都不合法。然而，這條規則並不絕對，因為右邊的“紅小兵、黑大漠”等形式都可說。這樣一來，我們便處於兩難境地：如果說前面那條規則不對，我們有左邊的非法例句支持它；如果支援前面的規則，我們又有右邊合法的例子反對它。如何解決這一矛盾呢？其實很簡單，前面的規則沒有錯，只不過有個例外條件，亦即：只有當[大/小 + N]是雙音節或是標準韻律詞時，可以成詞，因此可以不受管制。於是我們又得到一個與上面一、二兩組同樣的成詞規則：

**規則 3: AN → Compound / [AN]<sub>Prwd</sub>**

綜上所述，如果我們把韻律詞這樣一個模組當作一個形態的話，那麼兩個音節的“音量”

就相當於一個形態的標記，標誌著它是一類特殊的詞或特殊的詞性，從而具有不同於短語和其他形式的語法功能。韻律的形態功能在詞法上不但歷歷在目有如上述者，而且一定還有更多的待發之覆。

## 1.2 韵律在句法上的形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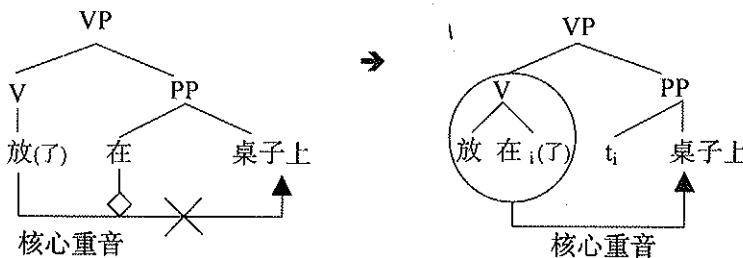
### 1.2.1 介動併入 (P→V Incorporation)

上面說的是韻律在詞法上的形態；在句法上，韻律同樣有其形態的功能。首先，我們知道，句中主要動詞後充當補述語成分的介詞，如不併入前面的動詞就不合法。譬如：

\*那本書，他〔放了在〕桌子上。

那本書，他〔放在了〕桌子上。

問題是為什麼“在”必須併入“放”句子才合法。注意，純句法理論沒有理由要求介詞一定要上移併入動詞，因為其他語言（如英文）動詞後的介詞不上移也合法。漢語沒有理由在〔動+介〕的句法關係上“搞特殊”。然而事實是：漢語中的介詞不併入動詞就不合法。其實，這裏的要求不是句法，而是韻律（參馮勝利 2000），亦即：



動詞後面的介詞（在）阻擋了動詞把核心重音指派給介詞賓語的路徑，因此“放了在”這樣的句子不合法。我們知道，漢語的核心重音必須落在動詞直接支配的姊妹結點上（馮勝利 2000）。因此，介賓結構如果要出現在動詞後面，就只有通過語法上的併入運作，將介詞貼附到動詞之上（上面的右邊結構），才能確保核心重音的指派，才能生成合法的句子（亦即“放在了”）。這道理雖然簡單，但其中潛在的涵義却非同小可：句法併入成了韻律而不是句法的要求。據當代句法理論，啟動句法運作的是該語言中形態的作用。如果是這樣，那麼韻律無疑就是形態的一種，因為介詞併入動詞的運作是根據韻律的要求而啟動的，雖然運作的本身是句法。換言之，韻律像語言的形態要素一樣，可以啟動句法的運作。因此，韻律不僅在詞法上有形態的功能，在句法上同樣發揮著形態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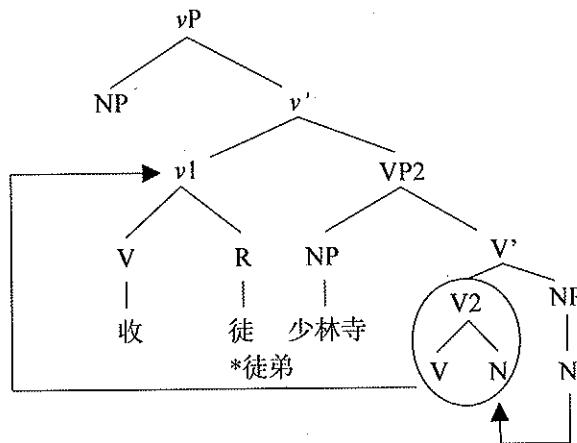
### 1.2.2 句法運作的韻律條件

如上所述，形態在當代句法學中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當代形式句法理論裏的一個普遍原則是：形態要素不僅促發而且保障句法運作的合法性。在這點上，韻律也扮演著同樣的角色。請看下面的句子：

\*收徒弟少林寺 收徒少林寺

*他收徒過	收過徒
*講語言學中南海	講學中南海
*他講學過	他講過學

“收徒”與“收徒弟”在句法上沒有任何區別，但其句法運作的結果却大不相同：“收徒”可以移動，其運作過程如下圖所示：



顯然，“收徒弟”無法實現上圖的句法運作。為什麼呢？原因也在韻律：句法的運作受到了韻律的嚴格控制。因此，符合韻律的就可以運作，不符合韻律要求的則不能運作。前面說過，句法的運作不僅要形態來啟動，也要形態來保證。這裏我們看到：韻律是保證句法運作的重要條件。在這點上，韻律和形態的功能別無二致。當然，形態在一般的語言裏是通過音段來標記的，然而這並不能妨礙漢語裏的韻律發揮同樣的作用。在我們看來，韻律雖是超音段現象，但也是聽而可見的語音，因此語言把韻律作為形態標記，並不足怪。根據這個道理，以往所謂的形態就不僅可以是能用字母寫下來看得到的形式標記，而且還可以是聽得到但無法用傳統方法（字母）寫下來的語音標記（如音步和重音）。

## 2 韵律在歷史句法中的促變功能

上面我們看到的是現代漢語中的韻律作用。在歷史上，韻律同樣發揮著重要的形態作用。下面我們僅以“從空動詞到輕動詞的發展”“被字句的發展”和“動補結構的發展”為例，來分析和闡釋韻律的促變作用及其形態功能。

### 2.1 從空動詞到輕動詞（從無到有）

從類型學上看，上古漢語的輕動詞（light-verb）與中古和現代漢語的輕動詞的性質很不一樣（參 Feng 2006）。輕動詞的語法在上古漢語中屬於綜合性語言的範疇，而在後來的

漢語中則是分析型語言的結果。<sup>⑤</sup>不僅如此，前者是句法的、自由的（如爲動、使動、意動和名詞動用等），而後者則是詞彙的、不自由的（參馮勝利 2005）。從自由的句法空動詞（早期輕動詞，如“無人門焉”）到詞彙性輕動詞（如“打魚”的“打”），漢語經歷了一個“有史可稽”和與其他變化同步而行的過渡時期。請看：

a. 公元前 300 年

日有食之，鼓。（左傳，莊公二十五年）

鼓，禮也。（穀梁傳，莊公二十五年）

伐人者爲客，長言之；伐者（被伐）爲主，短言之。（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何休注）

先秦以至於東漢以前，詞類活用不但比比皆是，而且個個皆可（理論如此）。何休《公羊傳注》的“爲客長言”“爲主短言”又向我們透露：一個動詞的主動語態與其被動語態可以通過音段形態的方式來實現。這些都是早期或原始漢語使用音段形態的例證。而所謂“漢語沒有形態”則是後來丟失的結果。這個過程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呢？請看：

b. 公元後 300 年

複教打鼓振鈴，遍告城內人。（佛本行集經，卷十四）

天魔軍衆忽然集，處處打鼓震地噪。（同上，卷二十九）

經夜後分，欲打鼓時，明星將現。（同上，卷三十六）

處處打鼓，求欲論議。（同上，卷三十八）

毫無疑問，大量的事實告訴我們，和其他帶有類型性演變一道（見後文），空動詞（=非音化輕動詞）也是從東漢前後才開始逐步爲輕動詞（=音化輕動詞）所代替（參 Feng 2006, 馮勝利 2008; 胡敷瑞 2005）。這裏我們關心的是“什麼因素”讓空動詞退出歷史舞臺，把自己的位置讓位給（帶音的）輕動詞了呢？注意：空動詞到輕動詞的變化是語言形態學和類型學上的重大改變，因此不管是什麼因素，都事關語言類型的本質。其實，從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到了公元 300 年前後，在那些用了（音化）輕動詞的語句裏，如果仍然像以前一樣保持空動詞的單音運作，就不再合法了，請看：

\*處處[鼓]震地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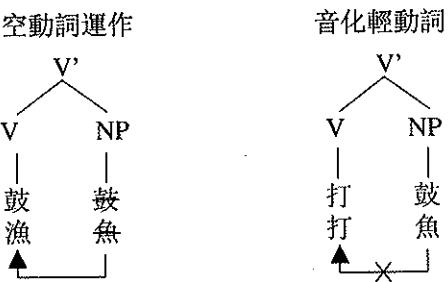
\*複教 [鼓] 振鈴。

\*欲[鼓]時，明星將現。

\*處處[鼓]，求欲論議。

這並不是說那時的“鼓”字絕對不能“空動”，事實上，“鼓”在雙音單位的環境裏，仍然可依空動詞的格式運作。譬如，在同一部書裏，我們發現：

不鼓自鳴。（佛本行集經，卷二）



不言而喻，“鼓”字是“空動”還是“輕動”的選擇，取決於它是否能雙的自然語境。因此，凡是單音節“鼓”字不便獨立的地方，就采用“音化”輕動詞的方式使之成雙（如加“打”“擊”等）。於是才有“處處[打鼓]震地噪”，因為“處處[鼓]震地噪”中的“空動單音運作”在當時新型的韻律系統中難以立足（不管是加輔音、換元音，還是長言或短言）。可見，空動詞的位置用一個一般的動詞來填充是一種自然而然的韻律結果。然而，避單求雙的方法雖簡單，但其潛涵的意義却極大：是韻律的要求迫使空動詞退位、是韻律的規則實現了輕動詞的“現身”。<sup>⑥</sup>這一方面說明韻律到了這個時代才發揮出它的作用，另一方面也看出是韻律的格式保證著輕動詞的句法框架，從而把漢語從綜合性特徵發展到分析型的類型——韻律要求的結果正是分析型語言的運作。韻律的促變和形態作用，於此可見其要也。

## 2.2 被字句（從詞到語）

被動句的歷史發展已廣為人知，然而其中的問題及其潛在的意義似乎並未引起人們足夠的注意。首先，大家知道，“被 V”之間在先秦是不能插入施動者的，東漢以後才能如此。譬如：

萬乘之國，被圍於趙。（戰國策，齊策）

臣被尚書召問。（蔡邕：被收時表）

我們都知道“被圍於趙”是先秦的語法，正如王力先生（1985）所說“那時候，施動者是不允許插在中間的”。然而，東漢末年出現了“被尚書召問”。我們要問：以前不允許的為什麼偏偏在這個時候允許了呢？這是第一個問題（時代問題）。第二，“不允許”意味著結構不合法。為什麼不合法呢？這是先秦被字句的結構問題。如果先秦的被字結構不允許中間插入施動者，那麼為什麼後來又允許了呢？東漢末年的被字結構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呢？注意：結構上允許但出現頻率低的，是使用而不是句法問題；“不允許”是結構而不是使用的問題。因此不從結構上回答為什麼不允許的問題等於沒有解決問題。被字句的難點還不在於為什麼不允許的問題。如果解釋了為什麼先秦不允許的問題，用同樣的理由則無法說明為什麼東漢以後又允許了的事實。

然而，從韻律的角度來分析，我們不僅解決了這種結構的改變，而且發現這種結構的改變正好和當時的雙音化的韻律轉型同步而行（雙音化實際反映了韻律系統的改變）。最早

出現的“被圍、被困”都是雙音節的標準韻律詞（所以在當時的大勢之趨下凝固成詞，中間才不容插斷），到了東漢《論衡》時代才出現“被侮辱、被迫害、被譏謗”一類三個音節的結構。三個音節的[中心詞+補述語]與兩個音節的絕然不同。這裏，我們在歷史上第一次看到韻律上的長短之別開始扮演起句法形態上的特有的角色。比較：

詞/語：複印文件	進口貨物	出版讀物
詞： 複印件	進口貨	出版物
語： 印文件	進貨物	出讀物

不難看出，三個音節的“複印件”是名詞，而“印文件”是動詞短語而不可能是詞。這種區別詞語的韻律形態在“被譏謗”的歷史發展中開始發生作用：“被 + VV”是動詞短語，因此不再是詞。它告訴我們：“被圍”在先秦一度被重新分析為一個句法單位，這個單位是在韻律的標識下首先成為一個韻律詞，其後固化為一個複合詞。在同樣的韻律規則驅使下，“謗”也變成了“譏謗”，從而也把“被 + V”的雙音節模式拉長為三個音節的[被 + VV]。然而，1+2 和 2+1 兩種格式（或韻律形態功能）絕然不同。請看當時的例子：

[2+1] 詞法成熟於《論衡》：馬下卒、偃月鉤、喪家狗、繭栗牛、兩頭蛇

[1+2] 造語成熟於《論衡》：被譏謗、被污辱、被迫害、被累害、被棺斂

[2+1]型三音節構詞法成熟於《論衡》，與此相反而相成的是，[1+2]式被字句也成熟於《論衡》。這是《論衡》的作者的原因呢，還是時代所致呢？不管怎樣，這兩種“偶合”反映了一條規律：韻律的形態功能已開始發揮作用，如下：

[1+1] = 構詞功能（韻律詞、句法詞、複合詞……）

[2+1] = 詞

[1+2] = 語

[2+1] ↔ [1+2] = 詞語的對立與別語的功能

換言之，不僅[被 V]和[被 VV]截然不同（在韻律形態的系統裏，前者為詞標記而後者是語標記），就是[2+1]和[1+2]也涇渭分明：它們的對立不僅是節律上的不同，更重要的是被用來標示詞和短語範疇的對立。必須指出：漢語從這以後便有了“複印件”和“印文件”的語法差異。從而使漢語的詞語範疇有了自己的形式標記，雖然這種形式標記和傳統所謂“音段形態”的方法不同。在這種韻律形態的作用下，[被 VV]當然就被重新分析為短語。[被 VV]成為短語以後，自然允許施動者插入“被”和後面“雙音節動詞”之間，以至於今天的被字句裏，如果動詞掛單，施動者仍然不容置入其中。<sup>②</sup> 比較：

悟空常被師傅批評。

\*悟空常被師傅批。

在韻律形態開闢的道路上，被字句往後的發展雖經“萬變”，而仍然“不離其宗”。如：

被定州官軍打敗。（周書，晉蕩公護傳）

樹被風吹倒。(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

龍被射死。(吳康僧會:生經)

已被放在此山澤深險之處。(楚辭補注)

龜被生揭其甲。(嶺表錄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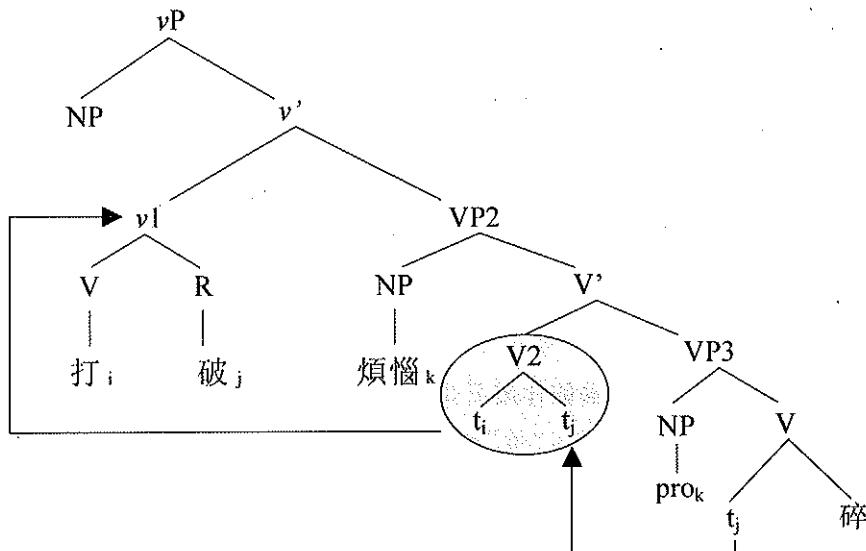
禰衡被武帝謫為鼓吏。(世說新語,言語)

### 2.3 動補結構 (R→V Movement)

輕動詞和被字句告訴我們從東漢開始,漢語便起用韻律的音步為形態手段;而東漢以後發展起來的動補結構,又從核心重音的角度向我們揭示了漢語韻律形態標記的另一方式。比較:

- a. 打破頭。(百喻經)
- b. 打汝頭破。(祖堂集)
- c. 打破煩惱碎。(壇經)
- d. \*打破碎煩惱。
- e. \*打煩惱破碎。

從漢末到六朝,動補結構中不僅有“打破頭”“打頭破”兩種形式,還可以說“打破煩惱碎”這種“一動兩補”的句子。有趣的是,歷史記載中絕不見“\*打破碎煩惱”和“\*打煩惱破碎”的說法。如何解釋這種現象呢?從句法上說,“打破頭”一類句式是從下面的結構中派生出來的(參馮勝利 2005):



注意:如果采用當代句法的分析,我們無法根據同一形態因素(句法移位元是形態特徵導致的結果)讓補語成分既移動又不移動。如果根據“形態特性(feature)導致移位”的說

法，那麼只能得到和“打破煩惱”一樣的“\*打破碎煩惱”的結果，而得不到“打破煩惱碎”這樣“一個移，一個不移”的結果。為什麼會產生違背句法的運作呢？要解釋這一結構的複雜性，我們需要知道為什麼現代漢語不能說“\*關窗戶嚴”。我們知道，“關”是動詞，“窗戶”和“嚴”都是“關”的補述語。核心重音只能分派給動詞直接支配的姊妹成分，所以只有“窗戶”可以得到重音，因此“關窗戶嚴”不合法。這和“\*放了在桌子上”的情況一樣，要想讓句子合法，就得把可以併入的成分移出核心重音指派的範域，於是就促發了補語“嚴”字上移的句法運作，出現“關嚴窗戶”的句子。這是現代漢語，而古代漢語的事實更證明了補語上移是韻律促發的結果。正因為是韻律導致的句法運作，所以是移是留，一決於韻律：如果兩個補語（“破”和“碎”）都上移，形成“打破碎煩惱”那麼“煩惱”就得不到重音；如果兩個都不移動，成為“打煩惱破碎”，那麼“破碎”得不到重音，句子也不合法。剩下的選擇只能是移動一個（造成合法的“打破煩惱”），保留一個（造成合法的“打煩惱碎”）。前者合法，因為“打破”是一個句法韻律詞，核心重音可以指派給“煩惱”；“碎”字殿后也允許，不僅因為和“打頭破”同屬一類，更重要的是它們所以合法是因為它們使用頻繁，形同“語助”（因此輕讀）的原因所致。（參馮勝利 2005）<sup>⑧</sup>

總之，動補結構的移位運作告訴我們：沒有韻律的促發與保證，很難解決“一動兩補”的結構，很難解釋為什麼其中的兩個補語不能一起上移、一起保留，而非一個上移一個保留不可的奇怪現象。然而，在韻律的系統裏，奇怪變成了自然。更重要的是，動補結構的韻律作用告訴我們，核心重音從這個時候開始，便和韻律詞法交互作用，促發著新格式的產生和發展。韻律促發的句法運作，正是它形態功能的重要表現。

### 3 漢語韻律變化的歷史證據

根據當代語言學理論，人類語言所以不同是形態參數的不同所致<sup>⑨</sup>。據此，通過形態參數的不同，我們不僅可以把英文和漢語區分開來，而且還可以有效地把印歐語和漢藏語區別開來。理論的功能就在於它的普遍威力——如果形態參數理論正確的話（至少今天已廣為接受），那麼處於歷時上的不同語言和不同的演變，無疑也是形態參數不同所導致的結果。這本沒有什麼奇怪：形態參數原則的共時性實現（橫向效應）導致語言地域上的不同（不同的語言和方言）；而其歷時性實現（縱向效應）就造成了語言在時間上的差異（不同歷史階段的語言和嬗變）。語言縱橫皆異的基本原理是一樣的。根據這一理論，漢語的歷史分期可以，也應當以它的形態類型為標準。原因很簡單，形態類型的嬗變必然引起由形態決定的句法結構的不同與演變——形態是根。

上面看到，韻律不僅在現代漢語中發揮著它形態的功能，在古代漢語中同樣起著促發演

變的作用。如果形態是決定語言的基本因素，那麼我們要問：韻律的形態作用是否自古而然？雖然我們現在還不能給這個問題下一定論（即使韻律自身的形態功能，也剛剛提到日程上來，Feng 2006b），但我們可以肯定地說，上述韻律的形態功能，在遠古漢語中是没有的。原因很簡單，遠古漢語的韻律結構和截至東漢發展起來的韻律結構有著本質的不同。這種不同，我曾在幾個不同的地方提出討論（參馮勝利 2000, 2004），這裏不妨綜薈益新，合為如下七端。

第一，遠古的入聲字不僅有/p, t, k/，而且，根據近來的研究（參潘悟雲 2000），也有/b, d, g/。如果韻尾存在濁塞音，那麼遠古漢語的音步就和其他韻素音步的語言一樣，可以自成音步。就是說，遠古漢語的音步很可能就是韻素音步，這和後來的音節音步大不一樣。

第二，韻素音步不僅可能，事實上也有案可稽。譬如：

吾喪我。（莊子，齊物論）

爾爲爾，我爲我。（孟子，公孫丑上）

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孟子，公孫丑下）

爾，而忘勾踐之殺女父乎？（史記，吳太伯世家）

爾無我詐，我無爾虞。（左傳，成公元年）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論語，八佾）

這裏“吾/我”雖同義反復，但不容互換；其中“爾/我”“彼/我”均相互對言，彼此強調。為什麼古人用“爾……我……”而不說“汝……吾……”？為什麼古人說“彼……我……”而不用“夫……吾……”？其中的奧妙就在於“我”的音節強於“吾”。換言之，強調式的音節強於它的對應式。（參見《俞敏語言學論文集》137 頁，潘悟雲《上古指代詞的強調式和弱化式》2001:279~313）請看：

吾 \*ŋa 汝 \*njä 夫 \*pä

我 \*ŋal 爾 \*njél 彼 \*päl

不難看出，“吾喪我”就是“ŋa喪ŋad”（根據俞敏的擬音）——彼此之間的差別就在韻尾的一個/d/（或/l/）。這個 /d/ 是韻母中的韻素，而它的有無直接影響到能否重讀。這說明上古韻素的多少直接關係到音節的“輕重”。譬如：

弱音節 強音節

如 [nio] 若 [niak]

何 [g'a] 昙 [g'at]

胡 [g'o] 惡 [pag]

有 [wje?] 或 [whek]

根據高島先生的研究（1999），上述成對的同義詞不僅表現為音節上的強與弱，而且是語義上的強弱。亦即：

強調式	一般式
若	如
曷	何
惡	胡
或	有

所有這些強調重讀式的音節比相應的非強調式的音節均多出一個韻素，因為它們都是人聲字。亦即：CVC 重於 CV。根據當代韻律的理論，CVC 含有兩個韻素，所以可以保證音步的實現，所以才可獨立成為一個韻律單位、才能重、才能強調。由此可見，上古漢語韻素音步的存在，確鑿無疑。否則，不可能有 CVC 與 CV 詞語之間的種種對立。

第三，尾音脫落與聲調的產生導致韻素音步的消失。我們知道，原始漢語本無聲調<sup>①</sup>，這一結論已為學界普遍接受。據此，我們可以推知：上古漢語必然存在、至少允許由韻素組合的音步，雖蛛絲馬跡也與後來的音步大相徑庭。很簡單，沒有聲調自然沒有聲調對韻素音步的阻擾。而“聲調阻止韻素在音節內部建立音步”（參馮勝利 2005），則無疑促發新的音步形式的出現。這又是古今韻律結構必然不同的音步標誌：前聲調漢語是雙韻素音步結構，聲調產生後則是雙音節音步結構。

第四，事實上，上古音韻學的研究成果，很多都為我們“上古韻素音步”的理論提供了堅實的證據。譬如，三等介音來源於上古的短元音（參包擬古 1980，鄭張尚芳 2003, Starostin 1989, 白一平 1995[28 屆國際漢藏語學會論文]，Pulleyblank 1962 – 1963, 潘悟雲 2000，等等）。如果上古的元音確有長短之分，那麼僅此一端就足以證明那一時期的語言必然對韻素十分敏感，否則元音的長短將無法區別。<sup>②</sup>換言之，根據我們韻素音步的理論，長短元音的存在不僅和我們的分析相行不悖，而且本身就是我們理論所預測的直接結果。

第五，新起的聲調如果發揮作用，那麼上面所論的上古韻素音步（包括充當韻素音步的人聲字）必然為整個系統所不容而被取代。因此在聲調建立的新型體系中，它們必然逐漸失去存在的地位（有關論證參馮勝利 2000）。這就是為什麼上面那些以韻素多少為標誌的輕重對立型詞語，到了後來便為“以音節多少為標誌的輕重形式”所代替。這就是說，聲調的逐步建立與雙音節形式逐步增加的同步發展，同樣可以證明我們聲調排斥單音步的理論。早先漢語沒有聲調，但有韻素多少的對立；後來有了聲調，但隨之而來是單雙音節的對立。譬如：

孔 khloog	→ 窺窿
瓜 kʷraa	→ 果蔬
權 gron	→ 權輿
筆 brug	→ 不律
椎 dhjul	→ 鐙魁
僂 groo	→ 尚僂
茨 zli	→ 蒼藜

“筆(\*brug)”是單音節，但是又可說成“不律”；僂(\*groo)是一個字，但是可以說成“佝僂”。此外，如“茨”又叫“棘藜”，“椎”又叫“鐘魁”等等，春秋以後更層出不窮。它們本非二物，但卻要分為二語(聯綿詞)。因為急言之則曰“僂”，緩言之則曰“不穀”。

綜上所述，“我-吾”“彼-夫”“爾-汝”“如-若”以及“僂-不穀”“孔-窟窿”“茨-棘藜”“椎-鐘魁”等的輕重緩急之差，雖表現在發語輕重的對立之上，而其所以必此者，乃音步類型不同所致。更有意義的是，這種 CVC 跟 CV 的對立可以告訴我們：漢語史上確曾有過一個以韻素多少為輕重的時期，而這種對立出現在較早文獻裏的事實，充分證明早期韻素音步的存在。

第六，下面的語言事實，進一步鑒實了上面的結論。請看：

唯黍年受？(甲骨文合集, 9988)

我受黍年。(甲骨文合集, 10020)

隹丁公報。(殷周金文集成, 八)

唯余馬首是瞻。(左傳,僖公十四年)

何城不克？(左傳,僖公四年)

何事能治？(國語,晉語一)

甲骨文中“唯黍年受”一類單音節動詞殿后的 [唯 + 賓 + V] 型句子極為普遍(參張玉金 2001:216)；然而後來“\*唯余馬首瞻”一類的話則不復存在，這說明動詞掛單殿后的句子已不合法。然而，這不是句法的要求而是韻律的制約。這也足以證明遠古的韻律和後代截然不同。

第七，無獨有偶，上古文學和語言的同步變化也為上古韻素音步提供了堅實的證據(參馮勝利 2008)，請看：

斷竹，續竹；

飛土，逐肉。(彈歌)

或鼓，或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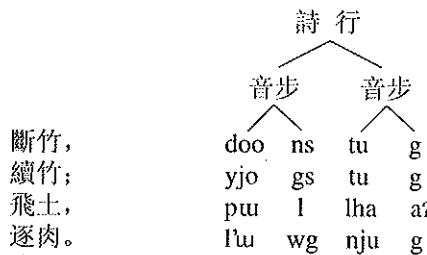
或泣，或歌。(易經，中孚，六三)

屯如，道如；

乘馬，班如；

匪寇，婚媾。(易經，屯六，二)

我們知道，文學史上所謂的“二言詩”都是遠古詩歌的殘留，後來就全都消失了。我們還知道，天下沒有“一行只有一個音步”的詩歌形式(孤詞只句者不算)。上述兩點的邏輯結果演化出一個自然結論：遠古漢語一個音節一個音步。事實上，唯其如此才有“二言兩步”的詩體。否則，要麼“二言”和“四言”沒有區別；要麼“二言”詩體本不存在。有了“一個音節一個音步”的理論，二言詩體的韻律結構才可以分析為如下形式(擬音參鄭張尚芳《上古音系》)：



這無疑為我們遠古漢語韻素音步的理論提供了又一個鐵證。當然，二言詩體後來消失的事實，也為韻素音步變成音節音步的理論提供了額外的證據。

無論從音系學（上述一、二兩點）還是節律學（三、四兩點），或是詞彙學（第五點），或是句法學（第六點），以至於文學上看（第七點），古今韻律結構之不同，均歷歷在目，不容否認。<sup>⑩</sup>據此，如果韻律不僅在現代漢語中發揮著它形態的功能，而且在古代漢語中同樣起著促發演變的作用，那麼韻律的這種形態功能絕非自古而然。因為發揮作用的韻律形態是漢語從韻素音步變為音節音步而後的事情。

那麼遠古的形態和後來發展出來的韻律形態有何不同呢？無疑，這是漢語史研究的一個嶄新的課題。儘管這方面的研究還剛剛起步，令人鼓舞的是：以往漢語沒有形態的說法日益被新的上古形態的研究和新的發現所取代（參 Pulleyblank 1962 – 1963，梅祖麟 1980，潘悟雲 2000，沙加爾 1999，包擬古 1980 等）。目前的一般結論是：遠古漢語確有形態標誌，不過許多都被漢字掩蓋了。譬如：

王之蓋臣，無念爾祖。（詩經，大雅，文王）

毛傳：“無念，念也。”可見“無”字無義，相當於一個詞頭。這類現象（潘悟雲稱為“半音節”）在上古漢語研究裏越來越引起人們的重視。無論如何，上古漢語有形態語素，而且和現知的語言一樣，是用 segmental-phonology（音段）的手段來實現的，無論屈折性語素（inflection）還是派生性語素（derivation）都莫不如此。然而，隨著遠古音段形態的丟失（伴隨著音節的簡化和複輔音的丟失），我們認為，漢語並非從一個有形態的語言轉變到一個沒有形態的語言。換言之，我們認為以往所謂“漢語沒有形態 Chinese has no morphology”的說法是相當片面的。與以往的看法不同，我們認為：如果形態（morphology）的作用是它的語法功能，而它的語法功能一般通過語音的形式來表現，那麼韻律也是語音，韻律也可以作為形態的標記。因此，在歷史演變中，漢語雖然丟失了大量的音段形態的標記，但是作為補償，漢語又自己發展出一種超音段的形態標記。最明顯的就是“四聲別義”。沒有人否認聲調的形態功能，也沒有人否認聲調是超音段形式。因此，超音段形式作為形態的標記，自東漢聲調趨備以來就已然如此。而事實上，不僅聲調，音步、節律還有重音都可以作為漢語形態的標記手段。我們雖然不必說人類語言所有的形態都必須通過語音來標記，但這裏所要強調的是：超音段形式也是語音，因此超音段形式（如聲調、重音、長短、節律等等）也是實現形態的一種手段（參馮勝利 2007a）。一言以蔽之，韻律是漢語丟失了音段形態手段以後所發展

出來的一種新型的形態標誌。<sup>◎</sup>如果說漢語有自己的特點，我們認為，把超音段形式作為自己的形態標誌，堪稱漢語的一大特點。

總而言之，古漢語確曾經歷了從音段形態(segmental-phonologic morphology)到超音段形態(supersegmental-phonologic morphology)的歷史演變。

#### 4 以形態類型為標準的漢語史兩分法

根據當代語言學的理論，形態決定語法（或語法體系）。據上文所述，如果漢語經歷了一個從音段形態到超音段形態的歷史發展，那麼，區分漢語歷史發展階段的決定因素就不能不從她的形態類型上著眼。換言之，漢語歷史發展階段中的一個本質的不同，就是她自身形態系統的類型轉變——從音段形態到超音段形態。據此，我們認為漢語史的分期儘管可以根據不同的標準劃分為不同的階段或時期，但是最重要的、對語言類型起決定作用的因素，是它的形態。如果以形態類型的標準來分期的話，我們主張把古代漢語二分為東漢以前“音段形態類型”的語言和東漢以後才逐步形成的“超音段形態”為主的語言兩大類型。音段形態和超音段形態的區分不僅支持了 Huang (2005) 提出的古代漢語綜合(synthetic)與分析(analytic)的兩分法理論，而且進一步鑒實了古代漢語從綜合走向分析的原因（超音段形態的作用）及其轉型年代的確定（以東漢為界）。

這種以東漢為界而一分為二的分期法，不僅考慮到漢語本身的語音、文字、詞法和句法的類型不同，同時還兼顧到以語言為基礎的文學的發展。大量的事實表明，東漢以後確是漢語形態類型全面轉變的時期，也可以說是漢語文學語言面目全新的新階段。這裏不妨贅舉數例以見一斑（僅列與韻律形態有關者數例而已）。

東漢以來漢語類型性演化示例：

##### (一) 語音演變

- (1) 去入有別（“去聲備于魏晉。”段玉裁）
- (2) 離去無破（“真正的聲調讀破是東漢時才產生的。”參張傳曾 1992）
- (3) 三音節音步成熟（參馮勝利 2008）
- (4) 聲調俱全（“四聲起于齊梁。”錢大昕）
- (5) 四音節複合音步（“密而不促。”劉勰）
- (6) 古注音變出現（“古聲者，寘、填、塵同。”鄭玄）<sup>⑩</sup>
- (7) 聲訓絕跡（古代音系的大轉型，使後人無法再因聲求源）

##### (二) 詞法演變

- (1) 雙音詞暴漲（創造出大量單雙對應詞：戮/殺戮、筍/竹筍）
- (2) 三音詞出現（喪家犬、馬下卒、偃月鉤、兩頭蛇。參胡敕瑞 2005）

- (3) 四字格成詞（但能護持宣助佛之政法。《法華經·五百弟子受記品》）
- (4) 聲調形態造詞法（四聲別義）

### (三) 句法演變<sup>⑩</sup>

- (1) 代詞賓語歸位（不我知 → 不知我；何知 → 知何）
- (2) 被字句成熟（被戮 → 被尚書召問）
- (3) 動補結構出現（壓死 → 打死之）
- (4) 係詞產生（[A B也] → [A 不是 B]）
- (5) 量詞產生（枚，個等）
- (6) 輕動詞取代空動詞（齊王鼓 → 處處打鼓）

### (四) 文體演變

- (1) 三言詩出現：穎水清，灌氏寧。

穎水濁，灌氏族。（史記，灌夫傳）

這是最早的三言詩（體），它與先秦的三言大相徑庭（參馮勝利 2008）。

- (2) 五言詩出現：青青園中葵，朝露待日晞。

陽春布德澤，萬物生光輝。

常恐秋節至，焜黃華葉衰。

百川東到海，何時復西歸？

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漢樂府，長歌行）

這是最早的五言詩（體）。（參馮勝利 2008）

- (3) 四三體出現：五經無雙，許叔重。（太平御覽，495 卷）

關東大豪，戴子高。（後漢書，戴良傳）

這類前四後三押韻的謠謡，始于西漢，盛于東漢。

- (4) 四六文成熟：迷迤平原，

南馳蒼梧漲海，

北走紫塞雁門。（燕城賦）

駢文是東漢以後六朝的特產。

- (5) 七言詩出現：紅顏零落歲將暮，寒光宛轉時欲沉。（擬行路難十八）

嚴格意義上的標準七言詩體，到劉宋的鮑照才開始。它和辭賦裏面的七字句，無論從音步單位看還是就節律單位說，都不能同日而語。

### (五) 韻律演變

- (1) 前有浮聲，後有切響。（宋書，謝靈運傳論）
- (2) 兩句之內，角徵不同。（南史，陸厥傳）
- (3) 聲有飛沉，響有雙疊。雙聲隔字而每舛，疊韻離句而必睽。沉則響發如斷，飛

則聲揚而還；並輶轎交往，逆鱗相比。逢其際會，則往來連。（劉勰：文心雕龍，聲律）

(4) 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不緩；或變之以三五，蓋應機之權節也。（劉勰：文心雕龍，章句）

在中國古代文獻裏，上述種種現象都是兩漢以來歷史上的首次出現，先秦是絕對沒有的。這並不是說先秦的作家“才疏學淺”（沈約說前人“未睹此秘”，殊不知那時尚未有“此秘”）。事實上，正如 Sapir(1921) 所說“仔細研究一種語言的語音系統……你就可以知道它曾發展過什麼樣的詩”。毫無疑問，什麼樣的土壤結什麼樣的果——先秦的語言“長”不出四六和七五；東漢以後的土壤也“生”不出“單動”與“二言”<sup>①</sup>。東漢之為漢語轉型之大界，亦諦矣！

## 5 結語

綜合本文觀點，我們認為從音段形態(segmental-phonologic morphology)到超音段形態(supersegmental-phonologic morphology)的發展，是漢語從綜合型語言(synthetic language)到分析型語言(analytic language)演變的一種內在契機和根據。我們設想：從遠古到上古，音節結構的簡化伴隨音段形態的失落，不僅導致聲調的出現和韻律結構的改變，同時啟動了該語言系統中超音段的形態功能，以此補償音段形態的丟失。其結果，漢語的韻律便負載起一般功能語素所承擔的多種職能，在詞彙化和句法化的進程中，扮演著促發語言變化、決定變化方向等重要角色。最後所要指出的是：如果韻律本身就是語言形態的一種形式，那麼，漢語史的歷史分期當以形態標誌為標準，分為“音段形態時期的漢語”和“超音段形態時期的漢語”兩大類型。由於超音段形態功能的出現與形成在東漢前後，因此，我們提出把東漢作為漢語類型變化的分界期，分界前後的漢語分屬兩種不同性質或類型的語言：其前為綜合型語言(synthetic language)，其後屬分析型語言(analytic language)。

從普通語言學上看，如果韻律本身就是語言形態之一種，那麼，就像決定語言變化及彼此差異的其他形態語素一樣，韻律也是語言所以嬗變和不同的一種功能參數。據此，韻律所以有制約詞法和句法的巨大力量也便不足為奇。不僅如此，普通語言學上一向所持的“句法無涉語音”之說 (phonology-free syntax)，也不攻而自破。

毋庸諱言，本文的論題與論點均為首次提出、且屬嘗試性論證，再加之以問題複雜、頭緒繁多，許多地方均未遑細密，諸多要點更有待續證而後詳明。修葺補苴，有待來日，是耶非耶，則尚祈方家是正。

## 附注

<sup>①</sup>當然，句中的單音節動詞的詞性改變比比皆是，如“他的來和去顯得有點兒太突然”等等。然而，這

是“句位”保證的臨時功能，所以“\*北京的來”“\*飯的吃”都不成話，這和“\*教材的編”不合法的道理一樣。

②注意：把“雙音節”當作動詞名詞化的標記並不意味著所有的雙音形式都是名詞化的結果，正如-ly是副詞的標記，並不意味著所有帶-ly的形式（如 holly, mealy）都是副詞一樣。當然，音段形態和超音段形態的作用範圍必不相同，容另文專述。然而，我們必須首先承認超音段的形態功能，而後才能進而比較它和音段形態的差異。

③有些動詞前的三音節動賓似乎是例外，如“邁大步前進”。但是，漢語不說“\*邁大步地前進”，所以“邁大步前進”可以分析成連動而非狀動。感謝蔣紹愚先生給本文提出這一點。

④注意：我們說韻律是一種語法手段，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語法功能都由一種手段來實現。漢語構詞靠韻律，但“螞蟻上樹”是詞（一道菜名），既不合詞法（漢語沒有[主+謂+賓]構詞法），也無視韻律。有關韻律構詞的例外和反例，參馮勝利 2001。

⑤有關“綜合型語言”和“分析型語言”的區分，參 Huang 2005。

⑥理論上，空動詞至少有“causative（使）”“eventive（有）”“agentive（為、作、把等）”“experiential（經）”“inchoative（化、成、作、為等）”。後來發展為輕動詞也不只“打”（漢末有“作、起、取”等，今天有“弄、整、搞”等）。感謝蔣紹愚先生指出這一點。

⑦注意：不只今天，就是歷史上也有例外。如《朱子語類》：“如被人罵，便說被打；被打，便說被人殺。”（感謝蔣紹愚先生提供的例子）然而，這類被字句中的掛單動詞，要麼攜帶對比重音，要麼處於核心重音之外，因此不是真正的反例。（參馮勝利 2000）

⑧這裏，特別感謝蔣紹愚先生為本文提供的重要反例，《金瓶梅》“吃了一回，使丫鬟房中搽抹涼席乾淨”“西門慶即令小廝收拾前廳西廂房乾淨”“搽抹身體乾淨”“滌盡乾淨”等。這類“乾淨”的用法確有待進一步研究，而我們尤其要發現“乾淨”以外的例子（不然則是輕讀的個例而已）。

⑨“The observed variation has to do with the degree of morphological realization of the functional structure”，參乔姆斯基（2004:28）。

⑩這一結論實際上可以從段玉裁“古無去聲”和黃季剛先生“古無上聲”的論斷中推演出來。即使從王力先生的“長入短入”說，上古漢語亦非四聲，因為“入”聲非調也。

⑪在漢語方言中沒有長短元音的對立，只有在廣州話中主要元音為/a/而且帶韻尾的韻中有長短對立，不過短元音的音色有變/e/，所以可以解釋為伴隨性特徵。（參潘悟雲 2000）

⑫當然，韻素音步與音節音步具體在什麼時候交替，就如同聲調的產生和完成具體在什麼時候出現一樣，有賴於將來的深入研究，目前只能給出相對的時間。

⑬至於這種新型標誌的形態功能有無音段形態強、有無音段形態範圍廣，則是可以深入研究的另一個問題。

⑭鄭玄是我們看到的最早注解古代音變的注釋家（見 Behr 2004）。

⑮參 Peyraube 1996, 魏培泉 2002。

⑯這裏的“單動”指“單音節活用的動詞”（意思是說：先秦沒有“活用”的字，東漢以後很少能够活用的）；這裏的“二言”指的是“二言詩體”。

## 參考文獻

- 包擬古 1980 《原始漢語與漢藏語》，潘悟雲、馮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程湘清 1992 《先秦雙音詞研究》，載程湘清主編《先秦漢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丁邦新 1979 《上古漢語的音節結構》，《歷史語言研究所輯刊》第 50 輯。  
 ———— 1998 《丁邦新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馮勝利 1997 《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 2000 《漢語韻律句法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1 《論漢語詞的多維性》,《當代語言學》第3期,161-174頁。
- 2005 《漢語韻律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2007 《試論漢語韻律的形態功能》,在第16屆國際漢語語言學會(IACAL-16<sup>th</sup>)上發言,Columbia University, May 24-27, 2007。
- 2008 《論三音節音步的歷史來源與秦漢詩歌的同步發展》,《語言學論叢》第三十七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 胡敕瑞 2005 《從隱含到呈現(上)——試論中古詞彙的一個本質變化》,《語言學論叢》第三十一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丹青 1994 《漢語形態的節律制約》,《語法研究與語法應用》,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梅祖麟 1980 《四聲別義中的時間層次》,《中國語文》第6期。
- 潘悟雲 2000 《漢語歷史音韻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喬姆斯基 2004 《論自然與語言》(影印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沙加爾 1999 《上古漢語詞根》,龔群虎譯,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
- 王洪君 2000 《漢語的韻律詞與韻律短語》,《中國語文》第6期。
- 王力 1958 《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
- 魏培泉 2003 《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語法的重要發展》,載何大安主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俞敏 1948 《古漢語裏面的連音變讀(sandhi)現象》,《燕京學報》第35期。
- 1999 《俞敏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張傳曾 1992 《從秦漢竹帛中的通假字看入變為去當在兩漢之交》,載程湘清主編《兩漢漢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張玉金 2001 《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
- 鄭張尚芳 2003 《上古音系》,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Behr, Wolfgang 2004 Language change in premodern China-notes on its perception and impact on the idea of a "constant way", in: Achim Mittag & Helwig Schmidt-Glintzer (eds.), *Ideology and historical criticism* (Special issue of Historiography East and West), Leiden: E.J. Brill, 2004, pp. 13-51.
- Feng Shengli 1997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 in classical Chinese. In: Jerry Packard (ed.)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Morphology, Phonology and the Lexicon in Modern and Ancient Chinese*.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7-260 (收入馮勝利 2005).
- 2006a Prosody and poetic evolution in ancient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AAS Annual Meeting.
- 2006b Facts and mechanisms of prosodic syntax in Chinese. A talk presented at the Chinese Linguistics Workshop, Chicago University, December 1-2, 2006.
- Huang, C-T. James 2005 Syntactic analyticity: the other end of the parameters. 2005 LSA Summer Institute Lecture Notes. MIT & Harvard.
- Peyraube, Alain 1996 Recent issues i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In: C.-T. James Huang & Y.-H. Audrey Li (ed.)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pp. 161-213.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Pulleyblank 1962-1963 The consonan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Asia Major* 9. (《上古漢語的輔音系統》,潘悟雲、徐文堪譯,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Sapir, Edward 1921 *Language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Inc.
- Starostin, S. A. 1989 Rekonstrukcija drevnekitajskoj fonologičeskoj sistemy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Old Chinese phonological system]. Moskva: Nauka.
- Takashima, Ken-Ichi (高島謙一) 1999 The so-called “third”-possessive pronoun *jue* 犧 (= 獵) in classical Chines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19.3: pp. 404–431.
- Xu, Dan 2006 *Typological Change in Chinese Synta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年秋初稿

2008 年夏第三稿

**On the Morphological Function of Prosody and the Chronology of Syntactic Changes in Chinese**

FENG Shengli

**Abstract:** Based on previous work on prosodic syntax in the past decade,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1) prosody itself functions as a functional category in syntax. It is further argued that (2) the prosodic effects caused by prosodic morphology are actually triggers of syntactic operations and changes in Chinese history. It is also shown that the morphologic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had changed from a system of segmental-phonologic morphology to a system of supersegmental-phonologic morphology. Finally, it is argued that the history of syntactic changes in ancient Chinese could be chronologized into two major periods: one with a segmental-phonological morphology before Eastern Han and the other with a supersegmental phonological morphology after the Han, giving rise to a subsequent typological change from syntheticity to analyticity.

**Key words:** prosody, morphological function, syntactic changes

(馮勝利 哈佛大學 北京語言大學)